**附件2**

# 关于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第十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安排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将于2021年11月27日召开。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及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以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宗旨为出发点，为公平公正的选举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现将有关代表选举工作安排及分配名额通知如下：

1. **代表的条件**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均有资格成为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校纪校规的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和支持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三）学习成绩优秀，工作认真，关心热爱学生会工作，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和精神风貌，为广大同学所拥护和信任；

（四）坚持原则，思想先进，有为同学服务为出发点奉献自己的领悟。

二、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

（一）代表名额

按《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附件1）执行。正式代表兼顾性别、年级及主要社团等，其中女性代表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非校、院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60%，以体现本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性和广泛性。

（二）产生办法

代表选举以班级为单位划分选区，本着体现代表的先进性和广泛性，根据团员分布、工作开展情况等。

1. 各二级学院学生分会根据正式代表名额，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组织开展好正式代表选举工作；
2. 正式代表的产生以各二级学院班级为基层选举单位，通过各班班级会议民主提名产生代表候选人，每班候选人提名人数一般不多于2人；
3. 正式代表候选人产生后，由各二级学院学生分会根据代表条件审查候选人资格，并组织召开学生代表会议进行无记名差额选举，差额20%。正式代表产生应按分配名额和正式代表候选人得票由多到少确定，其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正式代表兼顾性别、年级及主要社团等，其中非校、院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60%，以体现本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性和广泛性。
4. 各二级学院学生分会选举产生的正式代表，经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方可确认其正式代表资格。

**三、上报时间**

各单位在11月22日前，将《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情况登记表》（附件1）、《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名单汇总表》（附件2）报送院学生会。

联系人：谢 硕

电 话：18550726629

邮 箱：3370118437@qq.com

附件：1.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代

表情况登记表

2.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学

生代表名单汇总表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学生会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1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族  |   | 照片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出生年月  |   | 移动电话  |   |
| 专业班级  |   | 学 号  |   |
| QQ号  |   |
| 个人简介 |   |
| 二级学院学生分会审查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团总支审查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所在学生分会上报院学生会，一份留所在学生分会存档）

附件2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名单汇总表**

填报分会：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政治面貌 | 专业班级 | 现任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